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51號

聲 請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相 對 人 楊明曜

關 係 人 程永富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，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；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又按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，將不動產讓與他人者，依民法第867條但書規定，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，抵押權人得本於追及其物之效力實行抵押權（最高法院74年台抗字第43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關係人程永富於民國113年6月6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,000元之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3年6月3日，債務清償日期各別訂明於借據內，並經辦妥登記在案。又於113年11月7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420,000元之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

定期日為143年11月4日，債務清償日期各別訂明於借據內，亦經辦妥登記在案。茲聲請人執有關係人程永富於113年6月4日簽發面額1,000,000元、於113年11月5日簽發面額350,000元之本票各1紙，詎屆期經提示仍有1,243,698元未獲付款等語，爰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暨其他約定事項、本票等影本及土地、建物登記謄本為證，依法聲請裁定拍賣抵押物。

三、本件經本院依法以115年6月4日雲院仕非信決115年度司拍字第51號函通知相對人楊明曜、關係人程永富表示意見，該通知已於合法送達，惟相對人、關係人逾期均未表示意見。

四、經查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於114年2月25日以信託為原因移轉登記為相對人所有，雖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，但基於信託前存在於該財產之權利不在此限，信託法第12條但書定有明文，抵押權人仍得對之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。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七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附表：土地						115年度司拍字第000051號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 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	
001	雲林縣	二崙鄉	永定厝		98-12	101.00	全部	

附表：建物									115年度司拍字第000051號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物門牌	建築主要 材料及房 屋層數	樓層面積 (單位：平方公尺)		附屬建物		權利 範圍	備考
					各層	合計	名稱	面積		
001	155	永定厝段9	雲林縣○	2層鋼筋混凝土造，	一層59.94	129.06			全部	

(續上頁)

01

		8-12地號	○ 鄉 ○ ○ 路000號	住家用	二層59.04 電梯樓梯間10.08					
--	--	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	--	--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

04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逕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再具狀

05

聲請。